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21-050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723,88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1,799,996.8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3,463,549.0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336,447.7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1000 号《验资报告》。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546.97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5,802.79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余额为 2,046.0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6月，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余额为20,460,785.18元。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截止日余额（元）
温州宏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203282229200111115	年产3,000吨热交换器及新能源汽车用复合材料项目	10,595,330.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683555888	补充流动资金	275.39
宏丰特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050162757709888889	高精密电子保护器用稀土改性复合材料及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9,865,179.64

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均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33.6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6.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02.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000 吨热交换器及新能源汽车用复合材料项目	否	3,485	3,485	320.40	432.99	12.42%	2021 年 12 月	417.18	不适用	否
高精密电子保护器用稀土改性复合材料及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否	5,695	5,695	1,226.57	2,715.92	47.69%	2021 年 12 月	180.41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	3,000	0	2,653.88	88.4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180	12,180	1,546.97	5,802.79	--	--	597.59	--	--
合计	--	12,180	12,180	1,546.97	5,802.79	--	--	597.5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4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年产 3000 吨热交换器及新能源汽车用复合材料”已先期投入 435,757.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 435,757.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高精密电子保护器用稀土改性复合材料及组件智能制造项目”已先期投入 9,073,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 9,073,0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1035 号）。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